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30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8,913.95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13.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以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万泰沧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05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泰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万泰凯瑞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